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編號610及應訴通知書編號611之公告(「該公告」)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被告及培訓學校之中國法律顧問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原告人已就民事起訴狀編號610及民事起訴狀編號611呈交撤銷申索之申請(「撤銷」)。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撤銷的正式文件。

董事將繼續監察撤銷之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